

溱浦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溱浦县财政局 文件

溱农联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脱贫户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 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》、农业农村部帮扶司《关于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》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脱贫人口务工监测帮扶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2024 年，参照脱贫攻坚期标准，对本年度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全覆盖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补贴对象：全县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外出务工人

员；补贴标准：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省外 400 元/人。

二、资金总量及来源

共安排资金 1186.51 万元，其中从省级第三批衔接资金（湘财预〔2024〕192 号）安排 971.32 万元、从省级第四批衔接资金（湘财预〔2024〕224 号）安排 195.51 万元。

三、资金管理要求

资金管理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）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做好人员核实比对。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享受对象为本县户籍跨县务工的脱贫劳动力（监测对象），各乡镇要充分做好人员筛查，结合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外出务工监测模块数据，严禁将非脱贫劳动力、非监测对象劳动力纳入补助范围。

2. 规范资料收集。各乡镇在受理申请资料时，要严格按照规范内容及要求收集并审核。为有效确保及时、准确完成补助资金兑付，要求收集并报送每个补助对象个人名下银行账号，并严格确保与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外出务工监测模块信息一致。

3. 及时录入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。各乡镇要充分掌握辖区内脱贫人口跨县就业基本情况，指导各村及时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录入、审核、公示，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

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“务工监测”模块，保证系统录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补助发放金额和实际一致，确保“账账相符”、“账实相符”。同时作为各乡镇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实施的依据，要求纸质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，以便各级检查和审计。

附件：淑浦县 2024 年度脱贫户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使用明细表



附件

溆浦县 2024 年度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明细表

序号	乡 镇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补助标准	金额	筹资方式		绩效目标	利益联 结机制	责任单位	
						中央、省级 资金	金额			项目主管 单位	项目组织 实施单位
合计					1186.51		1186.51				
1	卢峰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554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58.61	省级资金	58.61	持续稳岗就 业，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，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卢峰镇 人民政府
2	大江口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337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48.86	省级资金	48.86	持续稳岗就 业，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，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大江口镇 人民政府
3	北斗溪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157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42.82	省级资金	42.82	持续稳岗就 业，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，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北斗溪镇 人民政府
4	低庄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128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43.12	省级资金	43.12	持续稳岗就 业，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，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低庄镇 人民政府

序号	乡 镇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补助标准	金额	筹资方式		绩效目标	利益联 结机制	责任单位	
						中央、省级 资金	金额			项目主管 单位	项目组织 实施单位
5	葛竹坪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867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29.14	省级资金	29.14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葛竹坪镇 人民政府
6	观音阁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466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54.59	省级资金	54.59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观音阁镇 人民政府
7	黄茅园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216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40.06	省级资金	40.06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黄茅园镇 人民政府
8	均坪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179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37.63	省级资金	37.63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均坪镇 人民政府
9	两丫坪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583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21.77	省级资金	21.77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两丫坪镇 人民政府
10	龙潭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799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61.25	省级资金	61.25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龙潭镇 人民政府

序号	乡 镇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补助标准	金额	筹资方式		绩效目标	利益联 结机制	责任单位	
						中央、省级 资金	金额			项目主管 单位	项目组织 实施单位
11	龙庄湾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629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21.35	省级资金	21.35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龙庄湾镇 人民政府
12	桥江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2392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89.29	省级资金	89.29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桥江镇 人民政府
13	三江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2414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88.54	省级资金	88.54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三江镇 人民政府
14	深子湖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979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75.07	省级资金	75.07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深子湖镇 人民政府
15	舒溶溪乡	一次性交通 补助	922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35.34	省级资金	35.34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舒溶溪乡 人民政府

序号	乡 镇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补助标准	金额	筹资方式		绩效目标	利益联 结机制	责任单位	
						中央、省级 资金	金额			项目主管 单位	项目组织 实施单位
16	双井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888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70.21	省级资金	70.21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双井镇 人民政府
17	水东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387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52.56	省级资金	52.56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水东镇 人民政府
18	思蒙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059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37.68	省级资金	37.68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思蒙镇 人民政府
19	淘金坪乡	一次性交通 补助	848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32.08	省级资金	32.08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淘金坪乡 人民政府
20	统溪河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767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28.57	省级资金	28.57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统溪河镇 人民政府

序号	乡 镇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补助标准	金额	筹资方式		绩效目标	利益联 结机制	责任单位	
						中央、省级 资金	金额			项目主管 单位	项目组织 实施单位
21	小横垅乡	一次性交通 补助	941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34.66	省级资金	34.66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小横垅乡 人民政府
22	沿溪乡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061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39.01	省级资金	39.01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沿溪乡 人民政府
23	油洋乡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236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47.23	省级资金	47.23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油洋乡 人民政府
24	中都乡	一次性交通 补助	752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27.92	省级资金	27.92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中都乡 人民政府
25	祖师殿镇	一次性交通 补助	1566 人一次性交通 补助	县外市内 100 元/人、 市外省内 200 元/人、 省外 400 元/人	60.40	省级资金	60.40	持续稳岗就 业,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, 助 力乡村振兴	直接 帮扶	县农业农村局	祖师殿镇 人民政府